**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徵件須知**

1. **依據**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3. 「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及第(四)項「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4. **目標**

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1. 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縮減學生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願景。
2.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
3. 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學習的後設認知。
4. 推派教師成為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講師，並建立示範教學、研發推廣作業程序手冊；及跨縣市或全國觀摩與經驗分享等，擴散縣內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的推動。
5. **計畫名詞定義**
6. 自主學習(自我調節學習)
	1. 國際上針對「自主學習」有多種定義，如：自我調節學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導向研究、自主學習、自我監控學習等，據研究指出，「自我調節學習」較適用於中小學教育，本計畫自主學習採用「Self-regulated Learning」一詞。
	2. 莫慕貞（2016）將「自我調節學習」定義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自覺地確定學習目標、選擇學習方法、監控學習過程、評價學習結果，並調節學習方法和自我認知，以達至善。
	3. 許多國際研究發現自主學習能力的養成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從國內縣市基本學力檢測學生問卷分析結果，「自我調節學習」、「回饋訊息運用」與「國語」、「數學」及「英語」學力表現均有高度相關。
7.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

在自主學習的過程中，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輔助，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的目標。

1. 數位學習平臺

本計畫定義的數位學習平臺須能支援以下的功能或服務：

* 1. 具學習地圖，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幫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進度。
	2. 可支援教師備課和了解學習進度。
	3. 可支援學生學習討論和互動。
	4. 可搭配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教學模式。
	5. 可結合本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教學。
1.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1. **計畫期程**

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1. **縣市工作內容**(參與計畫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所在地縣市政府規劃執行)
2. 督導學校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
3. 縣市須優先確認與協助及排除學校網路連線、硬體操作、授課教師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帳號問題，並視需求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
4. 縣市須訂定並實施「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機制」，觀察學校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情形，分析原因及調整協助方式，促進學校持續使用；針對持續使用狀況不佳學校，須有收回載具另配發其他有使用需求學校措施。(註：相關設備之採購、維運與管理服務說明如附件1、各縣市補助載具基本數如附件2)
5. 縣市每月須彙報提供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上傳至教育部(或分區輔導計畫) 指定的系統，學生停留時數每月持續減少的縣市(寒暑假例外)，教育部將進行了解並視情況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
	1.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包含以下欄位及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生代號 | 學校名稱 | 班級名稱 | 本月停留平臺時間 | 本月瀏覽影片時間 | 本月評量(練習)時間 |
| 1 | A1 |  |  |  |  |  |
| 2 | A2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使用校次\_\_\_\_\_使用班次\_\_\_\_\_使用人次\_\_\_\_\_\_\_\_\_\_\_\_\_\_\_\_\_\_ | \_\_\_小時 | \_\_\_小時 | \_\_\_小時 |

* 1. 數位學習平臺持續使用標準
		1.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學生數的每月縣市合計≧補助載具數\*2 (即補助載具數:學生數=1:2，學生仍一人一機學習)
		2. 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的每月縣市合計≧20小時\*補助載具數。例如：A縣市獲核定補助載具數100臺為例，A縣市每月須至少提供200筆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個別使用紀錄，且每月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的全縣市合計應≧2,000小時(寒暑假例外)。
1. 輔導學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
	1. 於分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協助下，縣市須成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練學校(得結合自造及科技教育中心辦理)，並視需求建立或結合現有教師社群，推廣及協助各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具體工作範圍由各縣市政府自訂。
	2. 縣市配合分區輔導計畫安排每學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教授、夥伴教師入校協助2次(視需要得採視訊方式辦理)，陪伴教師解決教學及備課過程相關問題，增加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激勵教師持續使用及深化教學品質。
	3. 安排每所實施學校於計畫期程內辦理1場自主學習教學觀摩(可多校共同辦理)，教學觀摩結果不結合縣市內校際評比活動，對辦理教學觀摩的教師應予公開感謝，並宜鼓勵前來觀摩的教師回饋本次收穫及共思未來實施方式。
	4. 縣市須督導學校宣導載具正確使用習慣(包含視力保健及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做法由縣市自訂，得結合國教署視力保健資源及縣市體健相關單位資源辦理。
	5. 參與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辦理工作會議、推廣活動等
		1. 實施學校之參與教師須參加本部補助縣市辦理「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之「數位學習工作坊」，工作坊課程內容如下：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至少3小時)：以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2.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至少3小時)：如載具管理操作、平臺使用教育訓練及其他增能等。
		2. 督導實施學校於校內辦理1場數位學習工作坊(同上)。

上述工作坊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須邀請本部認可之講師授課(講師名單公告於本部數位學習平臺網站，網址: https://adl.edu.tw/lecturer.php)

* + 1. 跨校或跨縣市參訪活動：安排實施學校參訪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學校並進行校際座談至少2次，且以每學期1次為原則。
		2. 全縣市座談會：邀集實施學校、輔導教授及教育部代表共同參與，交流執行現況及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至少辦理2次，且以每學期1次為原則。
		3. 配合教育部委託之分區輔導計畫辦理之項目
			1. 教師參與分區輔導計畫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及培訓：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教練學校及實施學校之參與教師均須參加，另鼓勵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等)參加。
				2.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日)：教練學校須至少培訓1名數位學習講師，每10校須至少培訓1名數位學習講師，不足10校以10校計。
				3. 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日)：須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認證及參與過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者得參加。
				4.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
			2. 配合分區輔導計畫辦理跨縣市自主學習教學觀摩(如場地提供、推派優良教師示範教學等)，縣市實施學校皆須派員參與，以提升縣市輔導機制落實效率、提升學校教師實施品質和學習實施模式。
			3. 參與工作會議，並參考現有機制及文件編製因地制宜之縣市推廣標準作業程序(SOP)手冊或推廣指南等文件。
		4. 相關課程如附件。
1. **計畫申請、審查面向**
2. 計畫申請方式:申請學校將學校基本資料表寄至指定郵件信箱hw8978@ms.tyc.edu.tw ，郵件主旨格式為OO學校，附件需含：學校申請基本資料計畫書核章掃描檔與可編輯原始檔案。
3. 審查面向：教師準備度、使用平臺經驗、領域上課形式、數位教學特色發展、學校團隊運作模式、校內獎勵機制

|  |  |
| --- | --- |
| **類別** | **研習課程** |
|  | 數位學習工作坊(6小時)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 |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日)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日) |
| 實施學校 | 須辦理並鼓勵全校教師參加 | 鼓勵教師參加 |  |  |
| 實施學校之參與教師 | 須參加 | 須參加 |  |  |
| **講師****資格****認證** | 數位學習講師 | 須參加 |  | 須參加並通過認證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  |
| 自主學習講師 | 須參加 | 須參加 | 須參加並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資格 | 須參加並通過認證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

**培訓課程規劃說明**

 **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OOOO學校基本資料表**

(每校至多2頁)

|  |  |
| --- | --- |
| 所屬縣市/國立 |  |
| 學校名稱(全銜) |  |
| 校長 | 姓名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  |
| 預計實施總學生數 |  |
| 預計實施總教師數(每1位僅計算1次) |  |
| 預計使用學習平臺(每校至少選擇1種) |  |
| 實施概況 | 年級 | (例)3年級 |  |  |  |  |
| 學習領域 | 數學 |  |  |  |  |
| 班級數 | 1 |  |  |  |  |
| 授課教師 | 王子雲 |  |  |  |  |
| 學生數 | 25 |  |  |  |  |
|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經驗 |  |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於領域課程實施之上課形式簡述選定計畫班級與學生，安排實施班級學生前後成效(含學力與情意表現)，規劃教學流程及觀察紀錄方式 |  |
|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有關貴校如何結合既有資訊融入教學之校本特色於本計畫) | (請詳加說明相關內容及預計使用平臺或相關數位資源) |
| 學校團隊運作模式 |  |
| 校內對師生獎勵機制 |  |
| 校園網路環境準備 |  |
| 訂定並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先導推廣計畫」及「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機制」，結合校內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與校內學生視力保健對策措施，建立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習慣。 |

計\_\_\_\_個班級，\_\_\_\_名教師及\_\_\_名學生參與。

學校地區屬性(偏遠、非山非市或一般):

|  |  |
| --- | --- |
| 學校自我推薦特色說明 | 學校基本資料摘要 |
| 學習階段 | 年級/學習領域 | 選用數位學習平臺 | 參與班級數 | 參與教師數 | 參與學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為第五學習階段。

**請附 學校概算表(格式不拘 請概估學校目前狀況提出需求，將會統籌考量)**